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33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
被告 沈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62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萬9098元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1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3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20日與伊（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自103年11月25日起變更名稱為凱基商業

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 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被告
02 得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於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
03 額度內循環使用，利息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18.25%計
04 算，延滯則按週年利率20%計算(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
05 自104年9月1日起為週年利率15%)，詎被告借款後嗣未依約
06 給付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81萬
07 6277元(本金74萬9098元、113年10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2
08 日止之利息6萬6779元及帳務管理費用400元)，及本金74萬
09 9098元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10 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3 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
15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
16 證(本院卷第7至47頁)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7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
18 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
1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0 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蔡沂捷